

决胜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职工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决胜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下午 14:00--15:00 召开了 2018 年第二次职工大会。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职工，会议应到职工 33 人，实际到会职工 33 人，会议由梁昌东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职工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聂娜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现选举聂娜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并将与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经核查，聂娜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3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备查文件目录

《决胜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职工大会决议》

决胜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9 日